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灵川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灵川县税务局2026—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且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灵川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上隆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555.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上隆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